

【文/观察者网 李天宇】

台当局“私烟案”有了新的进展：“财政部关务署”援引“海关缉私条例”相关规定，将走私香烟的行为解释成了“擅自移动货物”，并对涉事的中华航空公司开出了仅仅15万新台币（约合人民币3.3万元）的罚单。

据台媒“中时电子报”8月14日报道，台当局的这一举措让“检察单位”不以为然。

按照台湾“烟酒管理法”的规定，对于携带超额香烟的旅客，应处以每条香烟500元新台币的罚款。而在“私烟案”中，蔡英文身边的“国安人员”借随蔡“出访”之机走私了总共9800条，价值超过645万新台币（约合人民币143万元）的香烟。

“中时电子报”称，涉事者本应被处1000万元新台币（约合人民币223万元）以下罚款。又或者按照“海关缉私条例”中有关“私运”的规定，应当没收货物并处货物价值三倍（1935万元新台币，约合人民币432万元）的罚款。



江启臣。（图自台媒）

面对外界质疑，台“财政部”官员表示，“烟酒管理法”中有关走私香烟的条文涉及刑事责任，而“财政部关务署”依据“刑事先行”的原则，目前尚未对涉案人员处以行政罚款。如果将来法院要追究这些人的刑事责任，那么“关务署”对涉事机

构仍可做出1000万新台币的罚款。

本文系观察者网独家稿件，未经授权，不得转载。